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
（非全日制定向，单独考试）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（定向培养单位）：

丙方（定向生）：　　身份证号：

一、 乙方推荐丙方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甲方按照录取标准录取丙方为2020级　工程师　学院(系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专业（领域）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 2.5 年。

二、丙方在学制内须向甲方缴纳学费共 陆万元整，学费按学年平均在每学年秋学期入学报到注册前缴纳。甲方凭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、丙方的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等均不转入甲方，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等由乙方负责。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。

四、丙方在甲方学习和研究期间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；原则上不得调整为非定向研究生。丙方如有违纪行为受到甲方处理，甲方将向乙方通报对丙方的违纪处理情况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丙方的教育工作。

五、丙方毕业后，由乙方负责安排其工作。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习档案寄给乙方。丙方到乙方报到后由乙方将证书发给丙方。如丙方需要直接领取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习档案，应获得乙方授权。

六、本协议经甲乙两方代表签名、加盖公章，丙方签名后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中关于乙、丙方间未尽事宜，由乙、丙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有效期至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甲方：浙江大学研究生院　　乙方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丙方：学生

代表:＿＿＿＿＿＿　　代表:＿＿＿＿＿＿　　＿＿＿＿＿＿

公章:　　公章:

二零二零年　　月　　日